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0395)

2010
中期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李福平先生
方國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
紀昌明教授
潘禮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
湯維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發丁先生(主席)
紀昌明教授
潘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發丁先生(主席)
楊新民先生
紀昌明教授

提名委員會

鄭發丁先生(主席)
紀昌明教授
潘禮賢先生

核數師

KPMG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Fraser Milner Casgrain LLP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李美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68號

香港營運及通訊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

電話：(852) 2123 9986

傳真：(852) 2530 1699

網址：<http://www.chinazirconium.com.hk>

電郵：investors@chinazirconium.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票簡稱

中國龍新能源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95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74,514	56,146
銷售成本		(66,540)	(62,355)
毛利／(負毛利)		7,974	(6,209)
其他收入		419	567
分銷成本		(2,536)	(1,697)
行政開支		(9,827)	(8,410)
其他營運開支		(252)	(323)
經營虧損		(4,222)	(16,072)
融資成本淨額	3(a)	(82)	(24)
除稅前虧損	3	(4,304)	(16,096)
所得稅	4	—	—
本期虧損		(4,304)	(16,0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附註		
其他本期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 業務財務報表		(3,626)	1,14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7,930)	(14,9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16)	(16,005)
少數股東權益		12	(91)
		(4,304)	(16,096)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人民幣)	6	(0.25)分	(1.12)分
攤薄(人民幣)	6	(0.25)分	(1.1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7,100	118,944
在建工程		4,053	1,779
租賃預付款		63,653	64,510
無形資產		14	28
長期預付款		31,860	8,129
遞延稅項資產		99,186	99,1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5,866	292,576
流動資產			
存貨		30,867	30,30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	42,987	31,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b)	—	64
租賃預付款		1,597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226,108	230,136
流動資產總額		301,559	293,426
總資產		617,425	586,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6,115	48,9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b)	3,453	2,733
本期稅項		16,282	19,637
流動負債總額		75,850	71,306
流動資產淨額		225,709	222,120
淨資產		541,575	514,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6,991	82,598
保留溢利		393,047	366,269
儲備		61,254	65,57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41,292	514,437
少數股東權益		283	259
總權益		541,575	514,6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佔用)/產生之淨現金	(6,756)	2,674
投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31,115)	(4,088)
融資活動產生/(佔用)之淨現金	34,127	(9,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2)	1,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7,366)	(9,8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974	278,40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608	268,5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少數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598	(11,085)	289,360	92,749	275	(5,030)	65,570	514,437	259	514,69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成本)	4,376	-	29,644	-	-	-	-	34,020	-	34,0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	-	89	-	(24)	-	-	83	-	8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	-	-	-	706	-	-	706	-	706
購股權期滿	-	-	16	-	(16)	-	-	-	-	-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	-	-	-	-	(3,638)	(4,316)	(7,954)	24	(7,9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6,992</u>	<u>(11,085)</u>	<u>319,109</u>	<u>92,749</u>	<u>941</u>	<u>(8,668)</u>	<u>61,254</u>	<u>541,292</u>	<u>283</u>	<u>541,57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少數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242	(11,085)	271,980	92,749	637	(5,899)	362,000	784,624	3,859	788,483
少數股東權益投入	-	-	-	-	-	-	-	-	1,094	1,094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84)	-	-	-	-	(3,784)	-	(3,784)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	-	-	-	-	448	(16,005)	(15,557)	609	(14,9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4,242</u>	<u>(11,085)</u>	<u>268,196</u>	<u>92,749</u>	<u>637</u>	<u>(5,451)</u>	<u>345,995</u>	<u>765,283</u>	<u>5,562</u>	<u>770,84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發行並開始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商品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公司從事各種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確定四個呈報分部，即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及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上之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宜興鋁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67,386	52,189	7,128	3,957	-	-	-	-	74,514	56,146
分部間收益	1,667	615	-	-	-	-	-	2,379	1,667	2,994
呈報分部收益	<u>69,053</u>	<u>52,804</u>	<u>7,128</u>	<u>3,957</u>	<u>-</u>	<u>-</u>	<u>-</u>	<u>2,379</u>	<u>76,181</u>	<u>59,140</u>
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486)</u>	<u>(13,216)</u>	<u>1,146</u>	<u>245</u>	<u>(462)</u>	<u>(848)</u>	<u>25</u>	<u>(187)</u>	<u>223</u>	<u>(14,006)</u>
融資成本淨額	17	274	(2)	5	-	-	67	(289)	82	(10)
折舊及攤銷	<u>4,178</u>	<u>9,571</u>	<u>156</u>	<u>228</u>	<u>179</u>	<u>179</u>	<u>-</u>	<u>157</u>	<u>4,513</u>	<u>10,135</u>

	宜興鎔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呈報分部資產	<u>498,877</u>	<u>491,415</u>	<u>20,941</u>	<u>18,640</u>	<u>61,691</u>	<u>19,279</u>	<u>626</u>	<u>618</u>	<u>582,135</u>	<u>529,952</u>
呈報分部負債	<u>(157,954)</u>	<u>(150,038)</u>	<u>(4,516)</u>	<u>(3,361)</u>	<u>(72,120)</u>	<u>(45,555)</u>	<u>(49)</u>	<u>(89)</u>	<u>(234,639)</u>	<u>(199,043)</u>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76,181	59,140
分部間收益抵銷	(1,667)	(2,994)
綜合營業額	<u>74,514</u>	<u>56,146</u>
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23	(14,00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4,527)	(2,090)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304)</u>	<u>(16,096)</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582,135	529,952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82,619)	(57,292)
遞延稅項資產	99,186	99,18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18,723	14,156
	617,425	586,002
綜合總資產	617,425	586,002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34,639	199,043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75,211)	(145,381)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16,422	17,644
	75,850	71,306
綜合總負債	75,850	71,306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a) 融資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36)	(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51
匯兌損失淨額	118	49
	<u>82</u>	<u>2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39	9,5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6	429
	<u>6,625</u>	<u>10,01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857	857
— 無形資產	14	72
折舊	3,648	9,2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47	323
存貨成本	66,540	64,733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u> </u>	<u> </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
	<u> </u>	<u> </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應課稅溢利的25%。

鑒於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發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中國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

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Asia Prima Resources (「APR」) 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由於APR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4,31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5,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06,676,89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432,339,880股)為計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所進行每一股分拆為二十股之股份分拆而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4,31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5,000元)及本期內經調整潛在攤薄股份(假設已獲行使)的影響後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加權平均數	1,706,676,897	1,432,339,88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代價為每股0.33港元 (二零零九年(重列)：0.14港元)	<u>279,280</u>	<u>42,802</u>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1,706,956,177</u>	<u>1,432,382,682</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多項廠房及機器的成本為人民幣1,80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之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於減值撥備前）約為人民幣65,87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260,000元）。

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28,372	24,233
減：呆賬撥備	<u>(721)</u>	<u>(1,479)</u>
	27,651	22,75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7,191	3,89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8,145</u>	<u>4,675</u>
	<u>42,987</u>	<u>31,328</u>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u>24,495</u>	<u>17,398</u>
逾期少於3個月	3,077	4,001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79	1,324
逾期1年以上	<u>—</u>	<u>31</u>
逾期總額	<u>3,156</u>	<u>5,356</u>
	<u>27,651</u>	<u>22,754</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75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2,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72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4,495</u>	<u>17,398</u>
逾期少於3個月	3,077	4,001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46	1,322
逾期1年以上	<u>—</u>	<u>—</u>
	3,123	<u>5,323</u>
	<u>27,618</u>	<u>22,721</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定期存款	3,500	1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22,608</u>	<u>229,9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108	230,136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存款	<u>(3,500)</u>	<u>(162)</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2,608</u>	<u>229,974</u>

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9,913	6,372
預收客戶賬款	1,252	1,031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4,708	4,0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0,242	37,517
	56,115	48,936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5,484	3,530
3至6個月	1,433	569
6個月至1年	1,120	741
1年以上	1,876	1,532
	9,913	6,372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根據計劃授出6,400,000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滿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600,000	—	—	1,600,000	0.3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1,600,000	—	1,600,000	0.261
黃月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周全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李福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方國洪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600,000	—	600,000	0.261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份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於 期滿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200,000	—	200,000	0.261
Carl F. Steiss (已辭任)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	200,000	—	—
史有春(已辭任)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	200,000	—	—
湯維德(已辭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200,000	—	200,000	—	—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200,000	—	200,000	0.261
潘禮賢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200,000	—	200,000	0.261
小計			2,200,000	4,600,000	600,000	6,200,000	
合約員工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	1,800,000	—	1,800,000	0.261
其他第三方顧問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600,000	—	—	600,000	0.330
合計			2,800,000	6,400,000	600,000	8,600,000	

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22,339,88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621,939,880股）已發行及繳足。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已簽約	18,688	20,418
已批准但未簽約	<u>32,623</u>	<u>32,623</u>
	<u>51,311</u>	<u>53,041</u>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承擔為56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79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7,000元），該款額指本公司於P.T. Asia Prima Resources的未償付注資。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經常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一名關聯方供水	(i)	—	53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宜興鋳業供水作生產用途。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某程度上與本公司有關連。鮑夕妹女士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擔任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因此，自來水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i) 根據由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該關聯公司同意無償向宜興鋳業授出於指定地方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b)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楊震	(i)及(iv)	—	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江蘇新興化工集團	(i)及(ii)	(1,138)	(1,138)
— 本公司董事	(i)	(2,315)	(910)
— 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	(i)及(iii)	—	(685)
		(3,453)	(2,7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 該公司屬關聯方，僅因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某程度上與本公司有關連。鮑夕妹女士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擔任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因此，自來水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v) 該人士屬關聯方，僅因楊新民先生乃其父。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1,745	1,594

15. 批准未經審核的中期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績及經營概況

本集團之主要海外市場的經濟情況於本期內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6,146,000元上升32.7%至人民幣74,514,000元。該上升主要由於鋁化學品及新能源材料銷售增加人民幣16,249,000元。二次充電電池銷售亦增長80%至人民幣7,128,000元。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毛利人民幣7,974,000元，去年同期為負毛利人民幣6,209,000元。毛利改善主要由於作為製造費用計入產品成本內之折舊費用減少。

對應於銷售增加，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亦於本期內上升。融資成本淨額維持在較低水平約人民幣82,000元，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繼續保持零負債的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及印尼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並無改變。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稅務虧損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本公司於期內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或短期負債。本公司維持流動比率於4:1之健康水平，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若。期內於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於印尼合營公司（「印尼合營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當中已將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分擔之印尼合營公司經營業績計算在內。印尼合營公司於期內仍然暫停運作，有待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進一步指示。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顯示有關印尼合營公司將引致對本公司之潛在訴訟。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就兩項潛在投資項目，即山西歐羅福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丹陽世紀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完成審慎調查工作。基於審慎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之潛在投資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再就其中任何一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

展望

管理層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銷售及業績增長感到高興，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有進一步改善。由於估計銷售訂單將會增加，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重新啟動於濱海之銻化學品新生產廠（「濱海工廠」）機器安裝工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濱海工廠之生產運作。

於供應方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銻英砂供應價格和數量比較穩定，只有輕微上升趨勢。由於銻英砂市場現況穩定，本公司將繼續向外從供應商採購銻英砂，因此方法較內部生產更具經濟效益。

於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拓展高溫電池市場。管理層對高溫電池之未來前景樂觀，並預計電池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之全年銷售額將有可觀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份比
楊新民	591,573,880	34.35%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6,000,000	10.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百分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591,573,880 (34.35%)
黃月琴	個人	600,000 (0.03%)
周全	個人	600,000 (0.03%)
李福平	個人	600,000 (0.03%)
方國洪	個人	4,400,000 (0.26%)
鄭發丁	個人	200,000 (0.0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6,400,000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人民幣226,108,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0,136,000元。本期內之結餘減少部份主要用於營運開支及支付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或貿易融資信貸額度（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平均有38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同期：715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62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0,010,000元）。平均僱員人數及僱員酬金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之生產規模比去年同期縮減。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